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超）

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履职期间(以下简称“履职期间”)内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了履职期间内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0	否	1

履职期间内,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履职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内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履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本人的联系方式：420592172@qq.com

独立董事：_____

梁超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